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2025-0131

项目编号: 2025ZJ1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咨询人（全称）：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吊顶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3. 审核内容：该项目送审工程造价包含所有内容。
4. 送审金额：1,798,190.84 元。
5. 服务内容：预算审核。

二、委托人的义务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及时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评审业务有关的资料。

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三、咨询人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3 人。

2. 项目负责人为：毛素兰，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工程所有事宜。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 2025 年 05 月 05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终结。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费用：

送审金额*3.8%+审减金额*5%，在此基础上以 39.8% 的折扣率计算后为最终收费金额。

七、违约解决

委托人、咨询人任一方，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事项完成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审结果及有关资料，并开具付款票据；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一次性支付本服务项目所有酬金。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2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刘永（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经办人：刘永

账 号：61001705705059907777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邮政编码：710114

电 话：029-89238595

咨询人：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刘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68479420X9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朗臣大厦 11908 室

账 号：610501920900000004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支行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8414133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吊顶更换项目 收费说明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
吊顶更换项目预算审核工作，现根据合同协议将本项目收费情况
说明如下：

本项目收费：

基本收费：送审金额 $\times 0.0038 = 1798190.84 \times 0.0038 = 6833.13$ 元

效益收费：审减金额 $\times 0.05 = 170505.46 \times 0.05 = 8525.27$ 元

总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6833.13 + 8525.27 = 15358.4$ 元

经合同约定折扣后最终收费金额为： $15358.4 \times 0.398 = 6112.64$

元

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